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科技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9	下属二级单位数	3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30.45	财政拨款	18,818.53		
		项目支出	40.0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1,148.00	省本级使用资金	18,818.5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50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通过实施科技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企业培育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2023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地区GDP比重达到3.4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39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380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45亿元以上，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港澳台人才到大湾区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惠财法〔2021〕7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5,500.00	对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其在惠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惠州市科技创新战略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发展）	用于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科技研发计划、创新平台计划、企业培育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及上级科技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11,148.00	通过实施科技研发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成果转化四大类科技计划，达到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地区GDP比重达到3.4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39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38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45亿元，提升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3000家	3800家
					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000家	1300
					引进领军人才数量	30名	5名
					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70名	10名
					引进创新团队数量	50个	5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过预算	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30亿元	4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000家	3900家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3.5%	3.45%
					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48家	50家
					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5次	5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的满意度	≥90%	≥90%		